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2日，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24日，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同步通过当地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两种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评委托7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2日，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在绍兴市柯桥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络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kqjsjt.com/newsinfo.aspx?id=26&nid=541>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在绍兴市柯桥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络平台。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kqjsjt.com/newsinfo.aspx?nid=555&id=26>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本项目所在地在浙江省绍兴市,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在隶属浙青传媒报业集团的青年时报公开信息 2 次。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绍兴当地主流报纸青年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青年时报已成为共青团浙江省委主管主办的新锐都市类日报,目前是浙江省四大主流平面媒体之一的都市报。因此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妈妈急坏了 仨孩子接连高烧喉咙痛 疱疹性咽峡炎传染性强 宝宝们要避免交叉感染



医生正在为患儿看病。

7月中旬,对于上学的孩子来说,愉快的暑假才刚刚开始。不过,一些传染性较强的夏季高发疾病悄悄盯上了他们。最近一段时间,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儿科门诊中,接连来了很多发烧、喉咙里长疱疹的小患者,经医生一查都是疱疹性咽峡炎。

□时报记者 潘洁 通讯员 阮芝芳 沈奕奕

嘴巴里长了好几个疱疹

7月初,5岁的小诺出现发烧,体温高达38.8℃,吃饭没有胃口,妈妈何女士以为是普通感冒发高烧没在意,就先给他吃了一些退烧药。两天后,小诺喊喉咙疼,何女士观察后发现,孩子的嘴巴里长了几个疱疹,便带着小诺来到浙中大二院儿科进行诊治。

经过检查后,儿科医生段玲玲诊断小诺得了疱疹性咽峡炎。开药后,何女士便带孩子回家了。

两天后,段玲玲在门诊中又见到何女士。这次,何女士除了带小诺来复查外,还带来了小诺的双胞胎哥哥和3岁的姐姐。

段医生,快看看我这两个孩子是不是也得了疱疹性咽峡炎。昨天下午到今天一直发高烧,喉咙痛,我用手电筒一照就看到他们喉咙里一点一点的,和老三的一模一样……”一进诊室,何女士就着急地说。

经过详细检查,两个孩子都是疱疹性咽峡炎。

段玲玲介绍,疱疹性咽峡炎是小儿常见的一种病毒性咽炎,主要由肠道病毒引起,如柯萨奇病毒、埃可病毒

等,好发于5岁以下的儿童,病情发病较急,早期表现为发烧,表现为体温迅速升高,一般发烧可持续2-4天。除了发烧外,还伴有咽喉充血,在咽喉的黏膜上会出现许多白色疱疹。一两天后,疱疹可破溃形成小溃疡。

发病后应及时送医就诊

段玲玲说,疱疹性咽峡炎的传染性较强,主要通过粪-口、手-口接触,呼吸道飞沫等方式传播,在发病的第一周内传染性最强。

她说:“一个小朋友患了疱疹性咽峡炎后,他的粪便、唾液、疱疹液、咽喉分泌物等都会含有病毒。所以,健康的小朋友如果在和患儿一起玩要时接触到这些,或者接触被病毒污染的手、毛巾、手帕、牙刷、水杯、玩具、餐具、奶具以及床上用品等就有可能感染疾病。”

孩子得了疱疹性咽峡炎,家长应及时带他到医院就诊。由于目前疱疹性咽峡炎没有特效疗法,主要还是对症治疗为主,但由于它是一种自限性疾病,在经过对症处理后,一般一周左右就可以痊愈了。只有极少数的患儿可能会在短期内发展为危重病例,甚至威胁生命。所以对待疱疹性咽峡炎,家长既无需过于担忧,也不要过分轻视它。

那么,如何预防疱疹性咽峡炎?段玲玲表示,要注意日常个人卫生;要避免让宝宝与其他患病宝宝接触。同时,父母从外面回来后,也要注意先洗手再与宝宝接触;定期打开门窗等通风;多带孩子进行体育锻炼,增强自身抵抗力。

直挺挺地走进诊疗室 推拿帮“洋女婿”弯下了腰

□时报记者 潘洁 通讯员 王峰 吴婧



弗兰克正在进行推拿治疗。

“实在太神奇了!”弗兰克化名从推拿床上下地后,坐在旁边的凳子上,自己弯腰系了鞋带。要知道,个把小时前,弗兰克只能保持站立的姿势,一步一挪地走动,一旁坐在藤车上的女儿伸手想要爸爸抱抱,弗兰克也只能搓搓手。

弗兰克是德国人,妻子是杭州人。正逢暑假,夫妻俩带着孩子从德国来杭州探望老人,弗兰克身材高大,谁知在家里往沙发上一坐,瞬间无法动弹。家人把他慢慢地扶起来,弗兰克只能保持直立的状态,腰部无法弯曲。

“这样怎么行?我立即想起是不是可以试试推拿,马上掏出以前记下的电话,找到了陈主任。陈主任说他在门诊,我们一刻也没敢出门来找他!”弗兰克的丈母娘看着女婿动弹不得非常着急。她说的陈主任,就是浙江医院推拿科副主任(主持工作)陈鹏副主任医师。

因为无法动弹,只能站着,家人陪着弗兰克一路公交车来到浙江医院灵隐院区。陈鹏为弗兰克进行了推拿、拔火罐等治疗,趴在推拿床上的弗兰克终于感觉放松一点了。当陈鹏让弗兰克

下地的时候,弗兰克小心翼翼地推拿床上翻身坐起来,他惊讶地发现,自己不仅能坐了,而且能弯腰系鞋带。

一旁的弗兰克妻子说:如果在德国,治疗起来非常麻烦,打针吃药,见效并不快。但是,在杭州这样推拿一次,就能够正常行动了,真的非常神奇。”作为一名杭州女婿,弗兰克亲身体验了中国传统的中医推拿,他内陈鹏竖起了大拇指。

陈鹏说,弗兰克几年前就因为腰间盘突出出来进行过推拿,治疗效果也非常不错。这一次,弗兰克的腰本就有旧疾,坐沙发的时候又扭到,导致动弹不得。只要持续推拿治疗两到三次,身体就能够恢复正常。

20天收治9名蘑菇中毒者 专家提醒:别再为尝鲜以身犯险

7月16日,又一名因食毒蘑菇中毒的患者,从绍兴送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急诊科抢救。这是该院20天来收治的第9名蘑菇中毒患者!

梅雨季节刚结束,在闷热又多雨的季节里,野生蘑菇繁殖旺盛,新地欲摘的蘑菇很可能藏有剧毒。6月底至今,浙大一院急诊科共收治因食用野生蘑菇而中毒的有9人,事件4起,其中1人病情危重,中毒事发地位于绍兴柯桥、新昌、嘉兴桐乡等多地。

目前,世界上尚无治疗毒蘑菇的特效药,比起早呕吐、洗胃、导泻,透析减少毒素吸收,对症支持治疗,收住手、管住嘴,不采不吃才是最为正确的“打开方式”。为此,专家提醒,为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谨慎食用野生蘑菇,别为“尝鲜”以身犯险!

时报记者 潘洁 通讯员 王蓉

遗失、公告 刊登热线 双休日正常接听 28035678

杭州中环柯桥高架南桥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kqjz.com/newsinfo.aspx?nid=552&id=26>。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联系电话:325-88018888-7307 联系人:朱工;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调查、征求意见稿所涉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kqjz.com/newsinfo.aspx?nid=552&id=26>。四、公众可携公众意见表至南桥高架南桥立交012091633室,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19.7.24。

编号 1F- 挂 40 版 遗失 编号 1F- 383 版 遗失

请速离高速公路公告

因 826 诸永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施工需要,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其中两天)对杭州向歌山收费站至陈宅收费站段进行货车限行,施工地点杭州方向 K33+500-K42+000,施工期间将于当日 5:00-19:00 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情况如下:

杭州方向所有车辆在诸永高速公路歌山收费站前,所有客车从收费站内广场掉头上诸永高速,货车从歌山收费站下高速。南往高速禁止货车上诸永高速杭州方向,去往杭州方向的货车请绕行义东高速,机非最高速上三高速。

如遇雨天等特殊特殊情况,具体以道路现场管控为准。请关注 FM93 交通之声、交广路况及沿途告示。

因本工程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过往驾驶员谅解。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金华支队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绍兴支队

招租公告 刊登热线 双休日正常接听 28035678

招租公告

我单位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48 号外文书店一幢,建筑面积 1270 平方米,现对外公开招租,招租条件如下:

一、起租价 75 元/平方米/天。 三、租约期限:五年。

四、承租方具备条件:承租网点不少于 15 家,上市企业优先。有意参加招租者,从即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到浙江涉外书店办公室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名咨询电话:85177003(韦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图 3.2-3 报纸公告照片(7月18日)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项目沿线影响目标所在行政村委会布告栏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4。

张贴时间: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24日

张贴地点:沿线影响目标所在行政村委会。



钱清镇劳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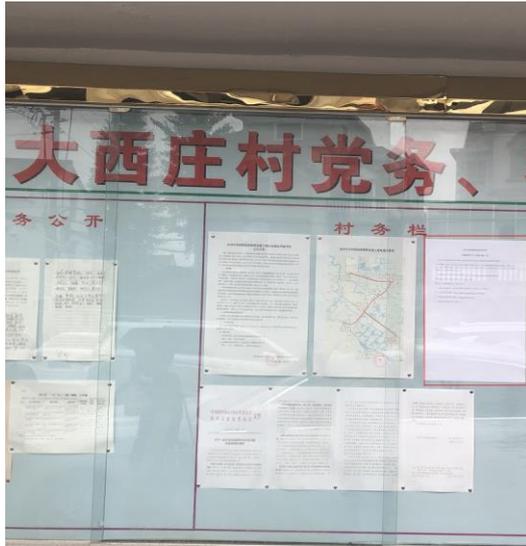
钱清镇清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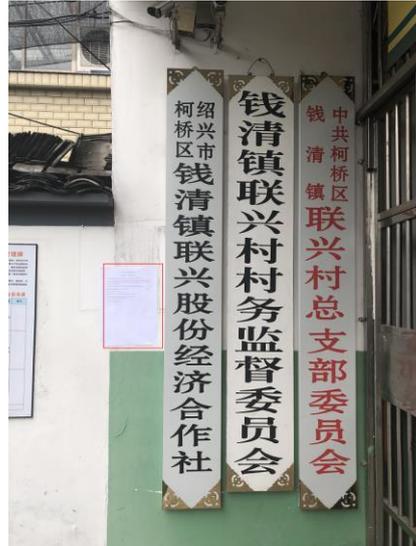
钱清镇新甸村



钱清镇凤仪村



大西庄村



联兴村



宾舍村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8日